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暨增持金额 实施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 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情况: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5 年5月14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 东许昌市国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产投)基于对公司未 来持续发展的信心,拟自计划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增持 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不高于 20,000 万元(详见公告编号:临 2025-025)。
-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 持公司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截至2025年7 月25日收盘,许昌产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04%,增持金额为 64,879,033.50 元。 截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许昌产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股份 2,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53%,增持金额为 103,670,285.17 元, 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上限 20,000 万元的 50%,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 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许昌市国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
增持前持股数量	_161, 267, 900_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11. 18 %
(占总股本)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
		(股)		因
第一组	许昌市金投			
	开发建设有	98, 280, 298. 00	6.81	同一实控人
	限公司			
	合计	98, 280, 298. 00	6. 8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许昌市国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维护股价和		
	股东利益,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拟增持股份价格	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5月14日~2026年5月13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增持专项贷款资金		
	许昌产投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平安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郑州分行已向许昌产投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		
	许昌产投提供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		
	元,贷款期限3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拟增持主体承诺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		

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许昌市国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5月14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5月14日~2026年5月13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7月26日~2025年11月4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5年7月26日~2025年11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
	许昌产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
/文	7,000,000 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38, 791, 251. 67 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	0. 49%
(占总股本)	0. 13/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103, 670, 285. 17 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22, 000, 000 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	1. 53%
(占总股本)	1. 00%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公司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
	执行后续增持

四、其他说明

-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7日